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3〕15 号

封丘县兴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3958872216

地址：封丘县荆隆宫乡于店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煤矸石破碎工段正在生产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风机未开启，车间内粉尘弥漫，除尘器底部下料口已被积尘封堵，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直接排污的录像、照片；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3〕17 号）直接

送达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3年8月1日你单位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3〕17号)后,于2023年8月2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3〕17号),对你单位给予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封丘分局采纳了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建议对你单位在最终裁量金额16.48万元的基础上从轻处罚20%,最终金额13.184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听证申请,自动放弃了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一、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5,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内容:未做监测,破碎工段袋式除尘器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无法获悉排放数据,故不纳入裁量,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未做监测,破碎工段袋式除尘器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无法获悉小时烟气流量,故不纳入裁量,裁量因素:超过期限改正时间,未要求改正时间,故不纳入

裁量，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1,1]，代入公式： $164800=100000+(1000000-100000)\times\left[\frac{1}{5}\right]^2+(3^2+1^2+1^2+1^2+1^2)/(5^2 \times 5)]\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32960，最终裁量金额 1318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煤矸石破碎工段正在生产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风机未开启，车间内粉尘弥漫，除尘器底部下料口已被积尘封堵，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拾叁万一千八百四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制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直接缴

纳罚款或索取交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制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9月12日

